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690號

債 權 人 廷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乙仁

代 理 人 謝岳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